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红利为 0.045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每股红利为 0.0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934,860,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6,743,025.00 元。

(四) 扣税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

(二)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仁海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ZHAO SHU WEN 和李忠琴等 5 名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67101661

七、报备文件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